嘉实财富 Harvest Wealth

赎回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本申请表“风险提示”和“业务条款”

*客户信息

*投资者名称/姓名：_____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_____

*证件类型（机构免填）：☐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机构免填）：_____

*经/代办人姓名：_____ *经/代办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经/代办人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注：若为全部赎回，请在以下表格中写清赎回份额，若只填写全部赎回视为无效交易）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小写份额											大写份额（份）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如遇巨额赎回，选择当日未获确认部分： ☐顺延赎回 ☐取消赎回

业务条款

1.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不能成功。敬请留意相关产品的信息公告。
2. 赎回产品价格的计算以销售柜台网点接收本申请之日终产品单位净值为依据。巨额赎回的顺延赎回部分的价格计算以顺延日之日终产品资产净值为依据。
3. 投资者办理赎回产品须在交易日 15：00 之前提交申请。投资者欲撤销本申请，必须于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4. 投资者赎回资金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净资金额，该资金将在产品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日期内划入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5. 嘉实财富对本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签署

投资者确认并声明（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1. 本人/本机构确认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 变化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通知贵司，否则，本人/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有关金融产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合同、招募/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以及本申请表所有条款，并自愿遵守。本人/本机构已通过风险等级评估问卷知悉风险承受能力，确认并声明理解“买者自负”原则，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机构确认：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产品文件向投资者介绍产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见证投资者/代办人/经办人签署本申请表。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